

碌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ལུ་རུ་རྫོང་མི་དམངས་ཁྲིལ་གཞུང་གཞུང་ཁྲུང་ཁང་གི་ཡིག་ཆ།

碌政办发〔2025〕35号

碌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协调小组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省州驻碌相关单位：

为加强对碌曲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甘政办发〔2025〕6 号）和省统计局《关于成立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甘统字〔2025〕6 号）、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州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要求，决定成立碌曲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现制定各协调小组工作职责。

一、主要职责

负责碌曲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协调解决调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旦正才让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张登辉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	林 桐	县发改局副局长
	桑吉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旦正道吉	县公安局副局长
	才代吉	县人社局副局长
	加草曼	县财政局副局长
	斗格加	县民政局副局长
	闫玖钊	县住建局质监站副站长
	道吉普毛	县教育局电教中心主任
	牛吾加	县卫生健康局七级职员
	桑德加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龙小静	县广电网络公司副经理
	德吉草	县统计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协调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区域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担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局长张登辉兼任。

附件：碌曲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
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

碌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碌曲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

碌曲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碌曲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以下简称 1%人口抽样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调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

一、职责分工

1%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按照各部门的职能,具体分工如下:

县统计局承担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负责 1%人口抽样调查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各区域、各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的各项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为调查登记信息与户籍人口信息比对工作提供数据核查服务;协助配合调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为调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协调下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住院分娩、

出生医学证明、死亡人口等相关行政记录；协助配合调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协调下级教育部门提供在校生相关行政记录。

县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协调提供火化人员相关行政记录。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调查经费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开展调查登记信息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比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在线地理信息服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管住宅小区项目调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协助做好调查的宣传工作。

二、工作方式

（一）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协调小组会议，研究解决1%人口抽样调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1%人口抽样调查的日常工作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处理。

（三）协调小组重要文件经征求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后印发，一般性工作文件由协调小组有关负责人签发。

（四）1%人口抽样调查涉及有关政策等重大问题需要协调的，由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协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协调小组审批。